

#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南石化职院院发〔2016〕9号

## 项目绩效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奖励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同时，为规范奖励性绩效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有文件规定的奖项，按相关文件执行，本办法未涵盖而学院也没有文件规定的奖项，由受理部门根据本办法中相近条款，按本办法的奖励导向性，予以参照核定。对于符合奖励条款但不符合或不能较好符合奖励原则的，经慎重审核，可不予奖励或降低奖励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奖励基金由年度绩效奖金、副处级干部医疗津贴等构成。但适当年度应动态调整，不固定、不结余。对于当年度未使用的资金可滚存于前年度在院老年福利费中按年度发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学生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处等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5年12月20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